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作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现就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 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规模较小且价格公允，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 对外担保事项

根据 2016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批准对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 410,350 万元，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71,000 万元，占报告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8.62%，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无逾期对外担保。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发生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二、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结合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业绩、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我们认为：董事会提议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的相关规定，并且符合企业实际，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上述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及其他不良影响，同意公司董事会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能严格按照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发出《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五、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

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健全及运行情况。

六、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当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

七、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已离职激励对象因为被辞退、离职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回购事项的约定条文实施回购注销。

八、关于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81 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共 16,275,517 股限制性股票的決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何超、王泽霞、何沛中

2017 年 4 月 21 日